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06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翟萬澄

選任辯護人 萬維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3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翟萬澄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翟萬澄於民國112年5月16日16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本案大客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忠孝路與自由路之交岔路口，正在左轉之際，原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及此，適李秋萍徒步行經上揭路口，未經由劃設於自由路之行人穿越道，而由東北往西南方向穿越自由路，當場遭本案大客車擦撞，李秋萍因而受有右側下肢創傷性截肢、左側脛骨內踝閉鎖性骨折合併脫臼、左側近端腓骨閉鎖性骨折、橫紋肌溶解症、出血性休克等傷害，且經截肢治療後右下肢已達於毀敗或嚴重減損機能之重傷害程度。嗣翟萬澄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其本案犯行前，即主動向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並自首接受裁判，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翟萬澄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

(二)告訴人李秋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

01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  
02 籍畫面、駕籍畫面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0幀、監視器  
03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幀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幀。

04 (四)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112年12月15日高監鑑字第11202  
05 56593號函附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  
06 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屏澎區0000000案)1份。

07 (五)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11  
08 2年8月4日診斷證明書1份、高雄長庚醫院113年9月30日長庚  
09 院高字第1130950767號函文暨檢附告訴人本案就醫病歷資料  
10 1份。

11 (六)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12 紀錄表1份。

###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  
15 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  
16 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  
17 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  
18 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第4項定  
19 有明文。查告訴人因被告本案過失行為，經送高雄長庚醫院  
20 急診，診斷為雙下肢開放性骨折併右下肢嚴重軟組織受損，  
21 並於112年5月17日進行右下肢膝上截肢手術，嗣於同年5月2  
22 5日出院，術後宜於門診追蹤治療，需專人看護及休養3月等  
23 情，有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又經本院函詢高  
24 雄長庚醫院關於告訴人受傷之嚴重程度，據覆：「本件病人  
25 右下肢業經截肢手術，就目前醫學技術而言，僅能使用義肢  
26 輔助，已無其他治療方式，研判已達毀敗或嚴重減損右下肢  
27 機能之程度，或有重大不治或難以治療之情形。」有高雄長  
28 庚醫院113年9月30日長庚院高字第1130950767號函在卷可  
29 參，足認告訴人於案發後因經歷右下肢截肢手術，致其右下  
30 肢機能已達毀敗或嚴重減損之程度，須倚靠義肢始能行走，  
31 且依目前醫學技術，已無法以治療方式回復，當屬刑法第10

01 條第4項第4款所定之重傷害無訛。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檢  
03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  
04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而未論及同法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固  
05 有未洽，然此部分與聲請意旨所指社會基本事實同一，復經  
06 本院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亦坦承  
07 犯行，已賦予實質調查及陳述意見之機會，足資保障被告之  
08 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9 (三)刑之減輕：

10 1.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  
11 其犯罪前，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12 察隊警員承認駕車肇事等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  
13 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見警卷第  
14 45頁），被告顯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  
15 上開犯罪前，即自首而接受裁判，參以被告於本案偵審程序  
16 中，就犯行均坦承不諱，堪認其確出於悔悟而自首，爰依刑  
17 法第62條本文之規定減輕其刑。

18 2.至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過失責任比例較輕，且案發後自首，  
19 願與告訴人和解，犯後態度良好，應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20 之適用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  
21 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  
22 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  
23 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最高法院111  
24 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條之適用必須犯  
25 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背景或環境，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  
26 般人同情或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  
27 始有其適用，又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  
28 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  
29 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至於被告犯罪之動  
30 機、惡性、情節是否輕微及犯後態度是否良好等情狀，僅屬  
31 同法第57條所規定得於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標準，不得據為

01 上揭酌量減輕其刑之適法理由。查，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  
02 致人重傷罪之法定刑度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  
03 元以下之罰金」，另參照刑法第33條第5款規定「罰金為新  
04 臺幣1,000元以上」，可知過失致人重傷罪之最低法定刑度  
05 僅處罰金新臺幣1,000元，更毋論被告已依自首規定減輕其  
06 刑，若判處被告最低法定刑度，在客觀上顯然不足以引起一  
07 般人之同情，認為仍有過重之情形；況辯護人所述被告之犯  
08 罪情節(過失程度)、犯後態度、工作、家庭生活狀況、是否  
09 達成和解等情，僅係法定刑內量刑參酌之依據(詳如後述)，  
10 不得據為依前揭規定酌量減輕之理由。綜上，本件尚無足以  
11 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然可憫之處，又本案業依刑法62條本文  
12 規定減輕被告之刑，要無情輕法重之情事，核無刑法第59條  
13 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辯護人請求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4 尚非有據，併予敘明。

15 (四)爰審酌被告駕駛本案大客車行經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本應注  
16 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告訴人  
17 行走於本案大客車左前方，貿然左轉彎因而致生本案事故，  
18 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重傷害之傷勢，使告訴人原有之肢體機  
19 能毀敗，須面臨餘生將倚靠義肢行走之不便，並因此承受相  
20 當之身心痛苦，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且積極  
21 與告訴人協商調解，然因雙方就調解條件無法達成共識而未  
22 能成立，縱然未能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被告事後試圖彌  
23 補過錯之行為，仍堪認其非全無悔意，犯後態度尚屬良好，  
24 兼衡被告過失之程度、告訴人與有過失之情節、告訴人所受  
25 傷勢非輕，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26 一切情狀(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五)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29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3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且犯後均坦承犯行，惟審酌  
31 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因被告犯行所受身體及精神上損害非

01 輕，雖因強制保險獲有新臺幣120萬元之保險金理賠，然此  
02 外被告迄今未給付告訴人任何賠償，而未能取得告訴人之諒  
03 解，尚難遽認被告有何暫緩執行刑罰之事由，爰不予宣告緩  
04 刑，併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書記官 張明聖